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佣金、費用及開支

就[編纂]而言，[編纂]將按全部[編纂]的總[編纂][編纂]%收取[編纂]佣金，其中彼等將支付任何分包[編纂]。就[編纂]而言，獨家保薦人將獲得保薦人費用。

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支出總額，連同[編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有關[編纂]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達[編纂]港元，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有關損失包括彼等履行[編纂]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編纂]所產生的虧損。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於[編纂]起生效，直至[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寄發為止，而本公司將就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提供服務而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協定費用。

[編纂]將按全部[編纂]的總[編纂][編纂]%收取[編纂]佣金。該等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本節「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股分發售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購股權或認購或委任提名人認購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編纂]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最少25.0%將由公眾持有。